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LOF)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 H 股指数 (QDII-LOF)
场内简称	恒生 H 股
基金主代码	16071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4,494,669.0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小于 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以实现对中国企业指数的有效跟踪，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有效投资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按照成份股在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经理会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同一标的指数的 ETF，基金管理人可在香港恒生国企指数成份股和同一标的指数的 ETF 之间选择较优的方式实施组合构建，以达到节约成本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港币汇率×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	英文名称: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中文名称: 美国道富银行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0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56,667.73
2. 本期利润	15,099,482.6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0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7,487,216.2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077

注: (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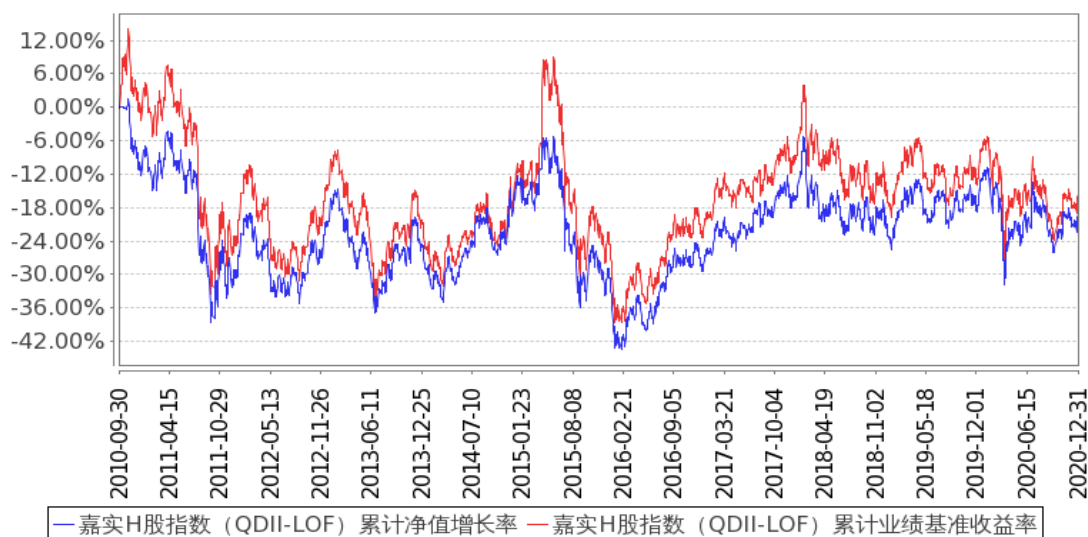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98%	1.06%	9.45%	1.08%	-1.47%	-0.02%
过去六个月	2.90%	1.18%	1.39%	1.20%	1.51%	-0.02%
过去一年	-8.02%	1.51%	-9.66%	1.57%	1.64%	-0.06%
过去三年	-3.62%	1.26%	-7.66%	1.33%	4.04%	-0.07%
过去五年	16.57%	1.21%	11.66%	1.28%	4.91%	-0.0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9.23%	1.33%	-15.73%	1.42%	-3.50%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嘉实H股指数（QDII-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09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高峰	本基金、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中关村A股ETF、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嘉实富时中国A50ETF、嘉实创业板ETF、嘉实新兴科技100ETF、嘉实新兴科技100ETF联接、嘉实先进制造100ETF、嘉实医药健康100ETF、嘉实H股50ETF（QDII）基金经理	2019年4月2日	-	6年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外汇及衍生品交易员。2015年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指数投资部指数研究员，现任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何如	本基金、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嘉实基本面	2015年4月18日	-	14年	曾任职于IA克莱灵顿投资管理公司（IA-Clarington Investments Inc）、富兰克林坦普顿投资管理公司

50 指数 (LOF)、嘉实沪深 300ETF、嘉实中证 500ETF、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嘉实基本面 50ETF、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 ETF、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 ETF 联接、嘉实中证 500 成长估值 ETF 基金经理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Corp.)。2007 年 6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先后任职于产品管理部、指数投资部, 现任指数投资部执行总监、基金经理。硕士研究生,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加拿大籍。
--	--	--	--	--

注: (1) 首任基金经理的 “任职日期” 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的 “任职日期” 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离任日期” 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 LOF) 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 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 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 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 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 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日均跟踪误差为 0.15%, 年化跟踪误差为 2.36%。本基金跟踪误差来源主

要包括：基金申购赎回的影响、限制投资股票的替代选择、单个股票最高仓位限制、人民币港币的汇率变化等。

本基金作为一只投资于香港恒生 H 股指数的被动投资管理产品，我们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进一步降低本基金的跟踪误差，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标准化的香港恒生 H 股指数的投资工具。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07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9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9.45%。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7,092,045.53	93.77
	其中：普通股	187,092,045.53	93.77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09,597.00	0.16
	其中：债券	309,597.00	0.1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806,490.61	5.42
8	其他资产	1,322,620.57	0.66
9	合计	199,530,753.71	100.00

注：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42,199,827.44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1.37%。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187,092,045.53	94.74
合计	187,092,045.53	94.74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非必需消费品	40,228,978.05	20.37
必需消费品	10,375,266.59	5.25
能源	7,376,193.55	3.74
金融	48,039,220.50	24.33
医疗保健	8,271,603.59	4.19
工业	2,947,271.79	1.49
原材料	1,675,326.51	0.85
房地产	13,226,263.72	6.70
公用事业	6,808,514.11	3.45
信息技术	18,685,333.81	9.46
通信服务	29,458,073.31	14.92
合计	187,092,045.53	94.74

注：本基金持有的权益投资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进行行业分类。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无。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5.4.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代 码	所在证 券市场	所属 国家 (地 区)	数量 (股)	公允价值（人 民币元）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1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	700 HK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38,700	18,370,307.95	9.30
2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	中国平安	2318 HK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198,500	15,871,226.30	8.04

	of China Ltd							
3	Xiaomi Corp	小米集团	1810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451,200	12,607,632.54	6.38
4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	工商银行	139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2,457,000	10,401,584.68	5.27
5	Meituan	美团-W	3690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40,800	10,116,243.48	5.12
6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阿里巴巴	998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45,900	8,985,634.80	4.55
7	China Mobile Ltd	中国移动	941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205,000	7,626,100.04	3.86
8	Bank of China Ltd	中国银行	398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2,646,000	5,901,495.52	2.99
9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招商银行	396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30,350	5,375,680.93	2.72
10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京东健康	661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36,450	4,601,666.70	2.33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投资组合中成份股及备选股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2）本表所使用的证券代码为彭博代码。

5.4.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无。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信用等级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309,597.00	0.16

注：本基金持有的债券主要采用国际权威评级机构（标普、惠誉、穆迪等）提供的债券信用评级信息，上述机构未提供评级信息的债券采用内部评级。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40	20 国债 10	3,100	309,597.00	0.16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 1 支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 细

无。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2020 年 4 月 20 日，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0〕7 号），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数量漏报、贷款核销业务漏报、委托贷款业务应报未报等违法违规事实，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相关内控管理、审慎经营规定，罚款合计 270 万元。

2020 年 5 月 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0〕4 号），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过程中理财产品数量漏报、贸易融资业务漏报、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等违法违规行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相关内控管理、审慎经营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合计 270 万元。2020 年 12 月 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0〕60 号），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油宝”风险事件中产品管理不规范、风险管理不审慎、内控管理不健全、销售管理不合规等

情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5050 万元。

2020 年 8 月 1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0)58 号)，对平安财险总公司（一）未按车辆实际使用性质承保商业车险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条，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50 万元；（二）手续费支出未分摊至各分支机构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条，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25 万元。

本基金投资于“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 (01398)”、“BANK OF CHINA LTD. (03988)”、“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02318)”的决策程序说明：本基金投资目标为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BANK OF CHINA LTD.、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为标的指数成份股，本基金投资于“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BANK OF CHINA LTD.”、“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股票的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七名证券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37,370.9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82,316.87
3	应收股利	24,271.82
4	应收利息	4,328.69
5	应收申购款	174,332.2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22,620.57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5.10.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2,258,092.1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6,597,722.7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4,361,145.9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4,494,669.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备查文件目录**8.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LOF)募集的文件；
- (2)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LOF)基金合同》；
- (3)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LOF)招募说明书》；
- (4)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LOF)基金托管协议》；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报告期内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LOF)公告的各项原稿。

8.2 存放地点

- (1)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

8.3 查阅方式

(1) 书面查询: 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 8:30-11:30, 13:00-17:30。投资者可免费查阅, 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网址: <http://www.jsfund.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400-600-8800, 或发电子邮件, E-mail:service@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